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穆炯、曹政宜、吴晓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穆炯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光明、姚宁、杨小龙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王光明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会议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供电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2、2017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7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7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规定，围绕年报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控制监督等重要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了解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确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同意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定期跟踪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总体审计计划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3、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与其做了良好的沟通，并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定稿后，召开了年审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总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经审计的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

司财务报告的有关数据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为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开展审计工作，帮助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五）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控实施部门合理设计内控评价方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相关工作，通过工作汇报、安排见面会等形式做到充分沟通，确保相关审计工作如期、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切实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2日